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與本通函相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3年度報告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 (7)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8)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9)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下午3時30分(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及下午3時45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東塔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頁至第H-2頁。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wuye.com)。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之前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序言	6
2.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7
3. 股東周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安排	1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16
5. 推薦意見	16
6. 進一步資料	16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	II-1
附錄三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	III-1
附錄四 —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	IV-1
附錄五 — 《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	V-1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GM-1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1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度報告」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wuye.com)
「2023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列於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東塔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GM-1頁至第GM-3頁的會議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天職香港」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職國際」	指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述「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股份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指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一般性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的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指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一般性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股份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45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利發展控股」	指	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048)。保利發展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擁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於本通函所載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並非其中文名稱的官方翻譯，乃僅供識別而載入。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執行董事：

吳蘭玉女士(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劉平先生

黃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軍先生

譚燕女士

張禮卿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

保利發展廣場48-49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3年度報告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 (7)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8)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9) 修訂《公司章程》
 - (10)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1)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2)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上述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 (7)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8)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9) 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
- (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於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
- (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2.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2.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章節。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度報告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由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3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於2023年度報告中。

2023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

2023年度報告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998元(含稅)(「**年度股息**」)。該利潤分配方案尚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應付內資股東的年度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的年度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其匯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計算。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年度股息將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年度股息將派付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獲取年度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H股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的年度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

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於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348號通知**」)。根據348號通知，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348號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稅收優惠事宜。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和《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2.6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天職香港及天職國際之任期均將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屆滿。為保持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建議續聘天職香港及天職國際分別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及境內審計機構，任期均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該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包括批准董事會授權經營層釐定其薪酬並簽署相關協議)。

2.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參考市場慣例，確保本公司於適宜發行新股份時給予董事會酌情權及靈活性，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提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批准、分配、發行或處理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類別股份總數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如有關修訂《公司章程》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將自動變更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內資股及153,333,400股H股。待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內資股及30,666,600股H股。(如有關修訂《公司章程》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將自動變更為發行最多110,666,600股普通股，由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開始計算。)

(A)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a) 在依照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分配、發行或處理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董事會函件

- (b) 授權董事會擬批准、分配、發行或處理的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須按有關證券可轉換為／配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類別股份數目的20%(如有關修訂《公司章程》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將自動變更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c)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分配、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發行新股的發行對象；(5)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6)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7)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8)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d)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及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體現本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e) 授權董事會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審議批准並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它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配發、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法定文件；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對簽署文件進行修改。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2)本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3)本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B) 相關授權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流程，把握市場機遇，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

2.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參考市場慣例，確保本公司於適宜回購股份時給予董事會酌情權及靈活性，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提議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內資股及153,333,400股H股。待批准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回購最多15,333,200股H股。

(A)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a) 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目的10%。
- (b)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制定及實施具體的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時間、回購期限等；(2)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3)開立境外股票賬戶及資金賬戶並辦理相

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4)按照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5)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注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注冊資本、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及(6)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2)本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3)本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B) 相關授權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流程，把握市場機遇，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事宜，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與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有關的事項。

本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2.9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2023年2月，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分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統稱「境內新法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於境內新法規生效同日，《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被廢止，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章程。隨後，香港聯交所已就境內新法規的頒佈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其中包括，不再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載入《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規定等，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此外，香港聯交所於2023年12月31日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以(i)反映前述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修訂並繼續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ii)完善本公司的治理實踐。同時，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亦建議對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通函附錄二、三、四及五。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股東周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安排

隨函亦附上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之指示填妥及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48-49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享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上述年度股息，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領取上述建議年度股息。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動議在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提呈的議案。

6.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其他部分，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吳蘭玉

2024年5月6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有關授出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400,000,0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153,333,400股。

2.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H股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待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會獲授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董事會函件)購回最多達15,333,200股H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具體實施時的回購價格不得高出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的5%。實施回購時，將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具體回購價格。

4.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在遵守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並獲有關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公司章程》賦予權力購回H股。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H股。

5. 回購的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6. 所購回H股的地位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只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調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7. H股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4月	50.45	45.15
2023年5月	49.60	36.00
2023年6月	42.50	35.55
2023年7月	44.30	35.10
2023年8月	43.45	34.55
2023年9月	38.70	31.30
2023年10月	32.50	29.55
2023年11月	32.60	28.75
2023年12月	30.35	26.60
2024年1月	30.30	23.30
2024年2月	30.95	24.55
2024年3月	28.35	24.70
2024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35	25.50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本說明函件及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9.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發展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4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89%。倘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獲全部行使並假設獲此全部行使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保利發展控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349%(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董事會概無發現根據H股購回一般性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相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H股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將不會根據H股購回一般性授權於聯交所購回H股股份。

10. 本公司回購H股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H股(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

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及粗體字表示。由於增減章節、條款，《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1	<p>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維護股東、公司、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u>《公司法》</u>」)<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以下簡稱「<u>《特別規定》</u>」)和其他有關規定，特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維護股東、公司、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u>《公司法》</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上市規則》</u>」)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及<u>規範性文件</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u>《特別規定》</u>」)和其他有關規定，特制定本章程。</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2	<p>第二條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於1996年6月26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現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設立，於2016年10月21日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取得股份公司營業執照。</p> <p>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1012312453719。</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贏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西藏和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p>	<p>第二條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於1996年6月26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現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設立，於2016年10月21日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取得股份公司營業執照。</p> <p>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1012312453719。</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贏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西藏和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p>
3	<p>第八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八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u>自</u>公司股東大會<u>上</u>以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4	<p>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黨組織委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黨組織委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u>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5	<p>第十二條 本章程中的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為準，公司章程中未載明事項按照《公司法》規定執行。</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中的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為準，公司章程中未載明事項按照<u>《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的規定執行。</p>
6	<p>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u>但需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備案審批程序(如需)</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7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應當依法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u></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8	<p>第十九條 公司向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第十九條 公司向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9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10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11	<p>第二十六條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托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二十六二十五條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托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12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向社會公眾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三十七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向社會公眾<u>公開</u>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13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第三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14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七)項的原因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p> <p>(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七)項的原因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p> <p>(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回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回購股份義務和取得回購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回購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回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回購股份義務和取得回購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回購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15	<p>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回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回購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回購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回購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回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回購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回購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回購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p>2、回購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回購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回購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取得回購其股份的回購權；</p> <p>變更回購其股份的合同；</p> <p>解除其在回購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回購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五)就發行人有權回購可贖回股份而言：</p> <p>1、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回購，則其股份回購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p> <p>2、如以招標方式回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2、回購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回購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回購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回購其股份的回購權；</p> <p>2、變更回購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回購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回購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五)就發行人有權回購可贖回股份而言：</p> <p>1、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回購，則其股份回購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p> <p>2、如以招標方式回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16	<p>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17	<p>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18	<p>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子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19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境外上市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境外上市股份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p>	<p>第三十八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境外上市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境外上市股份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鬚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鬚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20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21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四十一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u>，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22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三條—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23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第四十四條—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24	<p>第四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經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的轉換及/或轉讓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第四十七三十九條 經<u>根據</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u>規定</u>，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經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的轉換及/或轉讓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25	<p>第四十八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程、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八四十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程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26	<p>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四十九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登記日，股權確定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p>
27	<p>第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第五十條—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28	<p>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一條—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刊。</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刊。</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29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30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31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第五十四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p><u>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u></p>
32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p> <p>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p>	<p>第五十五四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p>(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p> <p>(4)公司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p> <p>(4)公司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p> <p><u>(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u>(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七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33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六四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u>(一) 遵守本章程；</u></p> <p><u>(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p> <p><u>(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p> <p><u>(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p> <p><u>(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p> <p><u>(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34	<p>第五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p>	<p>第五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35	<p>第六十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六十四十七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36	<p>第六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六十二四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三)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三)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37	<p>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通知中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將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六四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21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通知中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刊發通知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將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發出之日。</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p>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布，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除本章程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本章程所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發出日期亦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p>	<p>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布，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除本章程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p>除另有規定或股東提出要求外，股東大會通知可以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布公告或以電子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如以電子方式送出，收件人聯絡資料以股東提供或股東名冊登記的為準。</p> <p>本章程所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發出日期亦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p>
38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六十六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u>(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u>(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五) 會務常設聯繫方式。</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39	<p>第七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七十八六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40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八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八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41	<p>第八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第八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42	<p>第八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第八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43	<p>第八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第八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44	<p>第九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八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九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八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45	<p>第九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九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46	<p>第九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47	<p>第九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公司將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p>	<p>第九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公司將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48	<p>第九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9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9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第九十七七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9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9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p>(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p> <p>(十六)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p>(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p> <p>(十六)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p>(十七)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八)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七)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八)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49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固定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固定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50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托代表)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在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中有重大利益、與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有關董事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〇三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托代表)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在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中有重大利益、與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有關董事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51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p>	<p>第一百〇七八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四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52	<p>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一十八九十六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u>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53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一百二十六一百〇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u>尚未結案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u>(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54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二十七條—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55	<p>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一百二十八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56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二十九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57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第一百三十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58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托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托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59	-	<p><u>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u>(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u>(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u>(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p><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60	-	<p><u>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61	-	<u>第一百〇七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六條第(五)項及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62	-	<u>第一百〇八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
63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64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p>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65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五條—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66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一百三十六條—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67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第一百三十七條—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68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69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70	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71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72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第一百四十二條—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73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由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一百四十三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由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74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五十一—一百一十七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送達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75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p>	<p>第一百五十三—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21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聯絡資料以股東的提供或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76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股息公告日之後6年的期間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第一百六十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股息公告日之後6年的期間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該意向。</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該意向。</p>
77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第一百六十三—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78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第一百六十五—一百三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79	<p>第一百六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一百六十七—一百三十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有權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其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80	<p>第一百六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一百六十八—一百三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決定。</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81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第一百六十九條—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82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p>第一百七十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p>公司收到本條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件寄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向公司索取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公司收到本條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件寄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向公司索取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83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一百七十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u>除股東另有要求</u>，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u>可以以電子</u>方式送達。</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84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三)、(五)、(七)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六-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三)、(五)、(七)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四十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四十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85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一百七十七條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86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八十二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並在經,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87	<p data-bbox="395 259 660 293">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p> <p data-bbox="395 302 826 378">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331 387 826 804">(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331 812 826 1068">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922 259 1187 293">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p> <p data-bbox="922 302 1353 378">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858 387 1353 804">(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858 812 1353 1068">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五)對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的任何包含本條爭議解決規則的協議，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p> <p>(六)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五)對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的任何包含本條爭議解決規則的協議，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p> <p>(六)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88	-	<p>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章程中所稱「<u>控股股東</u>」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及粗體字表示。由於增減章節、條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規則」）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1	<p>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保利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保利物業發展<u>服務</u>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2	<p>第五條 公司下列交易，亦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p> <p>（一）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五項財務測試（包括：資產比率、代價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權比率）任何一項財務測試的比例達到或超過25%的非日常性業務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資產收購等對外投資事項；</p> <p>（二）與某一對象發生的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五項財務測試（包括：資產比率、代價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權比率）任何一項財務測試的比例達到或超過5%（12月以內合併計算）的關聯交易，但根據前述上市規則可以豁免的關聯交易除外；</p> <p>（三）為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p>	<p>第五條 公司下列交易，亦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p> <p>（一）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五項財務<u>規模</u>測試（包括：資產比率、代價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權比率）任何一項財務<u>規模</u>測試的比例達到或超25%的非日常性業務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資產收購等對外投資事項；</p> <p>（二）與某一對象發生的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五項財務<u>規模</u>測試（包括：資產比率、代價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權比率）任何一項財務<u>規模</u>測試的比例達到或超過5%（12月以內合併計算）的關聯交易，但根據前述上市規則可以豁免的關聯交易除外；</p> <p>（三）為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事項。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事項。
3	第六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 ，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4	第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含)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第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含)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p>(三)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三)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5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將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三十二十21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十五15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刊發通知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將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發出之日。</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布，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布，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u>除另有規定或股東提出要求外，股東大會通知可以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布公告或以電子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如以電子方式送出，收件人聯絡資料以股東提供或股東名冊登記的為準。</u></p> <p><u>本規則所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發出日期亦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6	<p>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包括以下內容：</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p><u>(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u>(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u>(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五)會務常設聯繫方式。</u></p>
7	<p>第二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二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8	<p>第三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三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事項；</p> <p>(四)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p>(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含本數)的事項，如超過30%的，還需符合《公司法》的相關要求；</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八)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p>	<p>(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含本數)的事項，如超過30%的，還需符合《公司法》的相關要求；</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八)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p>
9	<p>第四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四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10	<p>第七章 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四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七章 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四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11	<p>第四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或者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第四十八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或者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12	<p>第四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第四十九條—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13	<p>第五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第五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p>(一)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一)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14	<p>第五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五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15	<p>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二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16	<p>第五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五十三條—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17	<p>第五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第五十四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公司將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公司將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p>
18	<p>第六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以內」，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過」、「超過」、「不足」，不含本數；「日」為自然日。</p> <p>本規則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規則中所稱「國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p>	<p>第六十五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以內」，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過」、「超過」、「不足」，不含本數；「日」為自然日。</p> <p><u>本規則中所稱「關聯交易」，是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所規定的定義。</u></p> <p>本規則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規則中所稱「國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p>
19	<p>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於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六十一五四條 本規則自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於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及粗體字表示。由於增減章節、條款，《董事會議事規則》(「本規則」)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1	<p>第一條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保利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保利物業發展<u>服務</u>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制定本規則。</p>
2	<p>第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p>(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p> <p>(十六)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七)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p>(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p> <p>(十六)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七)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p>(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u>過</u>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3	<p>第九條 除本規則第八條所述事項外，下列事項也應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五項財務測試(包括：資產比率、代價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權比率)任何一項規模測試的比例達到或超過5%的非日常性業務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資產收購等對外投資事項；</p> <p>(二) 公司投資股票、證券、金融衍生品、非保本型金融產品等其他金融投資事項；</p> <p>(三) 處置金額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的固定資產(如屬本規則第十條所述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情形，還應經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九條 除本規則第八條所述事項外，下列事項也應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五項財務<u>規模</u>測試(包括：資產比率、代價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權比率)任何一項財務<u>規模</u>測試的比例達到或超過5%的非日常性業務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資產收購等對外投資事項；</p> <p>(二) 公司投資股票、證券、金融衍生品、非保本型金融產品等其他金融投資事項；</p> <p>(三) 處置金額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的固定資產(如屬本規則第十條所述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情形，還應經股東大會審議)<u>；</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4	<p>第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 4 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固定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第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 4 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固定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5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及<u>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四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6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的情形及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第四條第(六)、(七)、(十二)項作出決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第三十二三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規則第三十三<u>三十二</u>條規定的情形及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第四<u>八</u>條第(六)、(七)、(十二)項作出決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7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四十七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 <u>自</u> 報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

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及粗體字表示。由於增減章節、條款，《監事會議事規則》（「本規則」）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1	第一條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保利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保利物業發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2	第三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	第三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 <u>其中一人任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
3	第五條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任免，應當經 2/3 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五條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任免，應當經 2/3 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4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來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來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經2/3<u>由半數</u>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5	<p>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p>	<p>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報<u>自</u>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p>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東塔二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6日的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每股年度股息為人民幣0.998元(含稅))。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及境內審計機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批准董事會授權經營層釐定其薪酬及簽署相關協議。
7.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8.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9. 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蘭玉

中國廣州，2024年5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及黃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wuye.com)。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48-49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本公司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享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上述年度股息，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領取上述建議年度股息。
6.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本公司股東可就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6 20 89899959及電郵為stock@polywuye.com。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東塔二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6日的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蘭玉

中國廣州，2024年5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及黃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wuye.com)。
2. 本公司全體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內資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48-49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6 20 89899959及電郵為stock@polywuye.com。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45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東塔二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6日的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蘭玉

中國廣州，2024年5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及黃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wuye.com)。
2. 本公司全體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H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本公司H股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本公司H股股東可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6 20 89899959及電郵為stock@polywuye.com。